

社會安全網下之系統合作

- ~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機制
- ~ 教育系統與社政系統之角色職責與合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兒童少年保護組 蔡淑華督導

什麼是社會安全網？

起源：

一、臺灣近 8 年來已發生多起隨機殺人事件：

- 98 年 3 月埔里黃姓無業男子北上租屋，無預警地殺死房東，並殺傷其妻兒。
- 同年5月，新北市黃姓失業男子持美工刀隨機在公園公廁劃傷一婦人頸部。
- 101年曾姓失業男子在臺南市湯姆熊歡樂世界遊藝場金華店，將方姓學童誘騙至男廁割喉殺害。
- 102年3月，曾犯下妨害性自主、搶奪、逃亡、竊盜等案的涂姓男子於假釋出獄後，吸食強力膠，在路邊3次隨機亂刀砍殺路人，造成1死2傷。
- 103年5月22日，臺北捷運板南線在行經龍山寺到江子翠站間，21歲大學鄭姓學生，在第2到第5車廂間，隨機殺人，釀成4死24傷的慘劇。
- 104年5月29日，臺北市文化國小劉姓女童被翻牆進入校園的龔姓失業男子隨機割頸致死。
- 105年3月28日，陪媽媽到捷運站接外公，小名「小燈泡」的4歲劉姓女童被王姓失業男子於臺北市內湖持菜刀隨機猛砍頸部致死。



什麼是社會安全網？

這幾起殺人事件除了臺北捷運鄭姓隨機殺人事件之外，皆屬社會挫敗型的隨機殺人事件（林萬億，2014）。

社會挫敗型隨機殺人犯：

- 特質：男性、無婚姻、獨居、缺乏親密朋友、人際關係不佳、失業、收入少。
- 殺人動機：大多是不滿自己的挫敗遭遇、想坐牢逃避現實，或是借殺人被判死刑等。
- 起因於人際關係不佳導致工作不順利，或是因失業導致人際關係疏離，惡性循環而出現自殺企圖，或以為周遭人們都在取笑他的被迫害幻想、幻聽等心理。



什麼是社會安全網？

起源：

二、部分重大兒虐事件無兒少保通報紀錄：
除了隨機殺人事件之外，105年2月15日，
臺北市發生 4 歲劉姓男童受虐致死案，該
案發生之前並未通報兒童保護，僅是由社
會局協助申請低收入戶。

而類似的案例不只一件!!

 疫情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中央社記者劉建邦台北16日電）台北市士林區1名4歲男童疑遭人虐死，檢警獲報後，到男童住家了解狀況，掌握男童親生父親劉姓男子和其劉姓女友疑涉嫌虐童，隨即把人帶回。士林地檢署則預定今天下午對外說明。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黃清高指出，台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15日晚間9時許接獲陽明醫院通報，1名4歲男童全身有不明傷痕，送醫時已重傷昏迷，經急救後仍宣告不治，警方通報社會局介入調查。

檢警獲報後，前往男童住家查訪時，發現男童的親生父親劉男和其女友劉姓女子在場，立即把人帶回釐清案發狀況，初步調查，不排除2人涉嫌虐童，檢警也通報男童生母到案。



什麼是社會安全網？

三、網絡單位的重要：

- 在通報兒童及少年虐待、疏忽事件上，醫院、學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 以兒童及少年性侵害為例，在 99 年以前，醫院通報占超過三成，其次是警政機關、學校通報。99 年以後，學校取代醫院、警政機關躍升為通報首要來源，醫院、警政機關其次，三者相加超過通報率的八成。
- 因為幾乎所有兒童及少年都在接受國民基本教育，學校是學童求助，或揭露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與疏忽、性侵害的最信任場所。



看看數據

- 108-110年全國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及受暴人數統計

	108年	109年	110年
通報件數	39,009	46,105	44,539
受暴人數	40,705	48,392	46,733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看看數據

- 108-110年高雄市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及受暴人數統計

	108年	109年	110年
通報件數	5,577	6,059	6,940
受暴人數	5,984	6,560	7,441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什麼是社會安全網？



高風險家庭

脆弱家庭

兒童少年
保護家庭



兒少保?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案件

- 包含身心虐待、性虐待、疏忽、遺棄

脆弱家庭

- 家庭遭遇危機事件，缺乏足夠的資源，使兒童少年受到不適當的養育照顧



脆弱家庭通報指標(一)

-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1.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2. 急難變故

3.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4.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1.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2.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脆弱家庭通報指標(二)

-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1.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2.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1.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2.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3.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脆弱家庭通報指標(三)

-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1.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2.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3.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1.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2.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一)

-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 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
- 有第51條之情形。
- 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二)

- 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7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三)

- 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少有下列行為：

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少行乞、剝奪或妨礙受教權、強迫兒少自殺、供應兒少危險物品、帶領進入有礙身心健康之場所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

○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

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

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

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四)

- 有第51條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1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五)

- 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6條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六)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遺棄



何謂身體虐待？

指任何人對兒童少年施予過當的管教或懲罰，或任何非意外性、持續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損毀、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者。



是管教？還是虐待？



是管教？還是虐待？



- ※注意孩子身體上的任何傷痕。
- ※深入了解孩子受傷的原因



明顯的手臂傷
隱藏的臀部傷
不易發現的腳底傷

何謂精神虐待？

指任何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持續、嚴重的排斥或不當待遇，如對兒童少年不關心、刻意忽視、時常怒罵、挑剔、批評、恐嚇、輕視、過分要求等，導致兒童少年之智能、心理、行為、情緒發展受阻礙。



新聞事件

3歲童瘦到皮包骨剩7公斤 以為卡到陰花60萬求神拜佛 - 社會 - 自由時報電子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25233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3歲童瘦到皮包骨剩7公斤 以為卡到陰花60萬求神...

3歲童瘦到皮包骨剩7公斤 以為卡到陰花60萬求神拜佛

2015-11-30 19:49

〔記者洪定宏／高雄報導〕3歲男童阿勇（化名）的父母工作忙碌，由家族中的女性長輩照顧，但體重從去年的13公斤掉到7公斤，以為他卡到陰，花了約60萬元求神拜佛，卻未就醫；月前鄰居發現他瘦到皮包骨，懷疑遭虐待，通報113保護專線，社工會同醫護人員將阿勇帶出，雖無明顯外傷，排除遭虐待，但仍緊急安置在寄養家庭。



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黃志中表示，院方去年9月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今年10月中旬接獲阿勇案件後，結合精神科、小兒科、影像科會診，雖然照顧者否認，但阿勇疑似遭受精神虐待，因強烈的心理創傷，導致進食困難，但離開住家環境後，在醫院進食並無異常。

1 MLB〉皇家 援奪勝投

2 名醫遭家暴

3 好肥！台灣 151萬

開始 Microsoft Of... D:\韻華工作資... 3歲童瘦到皮包... Microsoft Of... 103年個案紀錄抽查 103年委辦...

上午 10:03



何謂疏忽？

該做而沒做：未提供足夠食物、衣物、住所、醫療照顧、義務教育等基本需求。

不該做而做：利用兒童行乞、犯罪、參與妨害健康的活動；過度醫療。

使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照顧者沒有滿足兒童的基本需求，以致對兒童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基本需求」是指提供必要的看護、食物、衣物，以及醫療／心理健康照顧）

- 呈現營養不良的狀態。
- 照顧者並未尋求適當的醫療處置，或不遵照醫囑提供照顧，導致兒童的健康狀況惡化。
- 照顧者時常讓兒童獨處，使其可能受到傷害；獨處時間的適合性，須視兒童的年紀及發展階段而定。
- 照顧者因入獄服刑、住院、遺棄或行蹤不明等情形，未提供兒童適當照顧，且沒有對兒童做任何安排來確保他們的安全。
- 照顧者將兒童交由不適當的人照顧。例如：臨時受託照顧的人因物質濫用、酒醉、行動不便，或是其他因素，而無法確保兒童的安全。



應就醫未就醫？過度醫療也算疏忽

○ 代理孟喬森氏症

ETtoday > 生活 > 生活

2015年08月16日 15:42

[生活](#) | [生活焦點](#) | [校園](#) | [氣象](#) | [健康](#) | [藝文](#) | [運勢](#) | [占卜](#) | [交通](#)

單親媽罹「代理孟喬森氏症」 3年帶小孩看診600次



▲ 單親媽罹患「代理孟喬森氏症」，3年帶看診600次。



新聞事件

○外公半夜出門購物 孫死爬窗墜8樓

高雄一名3歲女童去年深夜醒來找不到爺爺，爬上窗邊的椅子，開窗不慎從8樓墜落，送醫不治。高雄地檢署認為平常照顧女童的鍾姓外公深夜獨留女童在家睡覺就外出，觸犯過失致死罪，但考量鍾男為此承受喪親之痛，今將他緩起訴1年，但須參加法治教育講座1場。

蘋果日報105.4.14



何謂遺棄？

兒童少年遭父母或親友刻意拋棄，不負照顧責任。



新聞事件



高雄17歲少女在男友家產子遺棄草叢 可憐嬰兒被包進塑膠袋遭車輾過 @ 滿天飛舞的花絮 :: 痞客邦 PIXNET ::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yihui517.pixnet.net/blog/post/298323830-%E9%AB%98%E9%9B%8417%E6%AD%B2%E5%B0%91%E5%A5%B3%E5

生活綜合

分享: 噶際 f p t

高雄17歲少女在男友家產子遺棄草叢 可憐嬰兒被包進塑膠袋遭車輾過

2015-07-30 12:53

高雄17歲郭姓少女25日早上在男友家產子，卻將嬰兒用塑膠袋包好，棄置在前鎮區中華五路、夢時代旁大排水溝旁草叢。後來她因為血崩到醫院就診，醫師覺得有異報警，前鎮警方逐步突破郭女心防，29日她坦承棄置嬰兒，警方30日上午前往現場，已聞到濃濃屍臭，在路邊草叢邊找到裝有嬰兒的塑膠袋，嬰兒疑因車子碾過屍首破碎，高雄地檢署正指揮偵辦。(新聞來源：中時電子報)

開始 Microsoft Office P... D:\淑華工作資料\家... 高雄17歲少女在男... 103年個案紀錄抽查 103年委辦... 上午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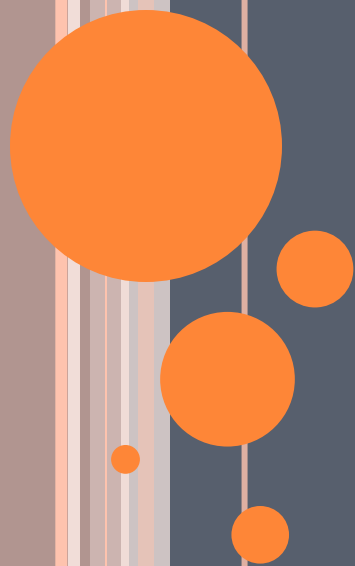


何謂性虐待(性侵害)？

- 指任何人對兒童少年進行性侵犯、性剝削或利用兒童少年拍製猥褻之影、圖片，使兒童少年受到身體及心理侵犯和傷害。
- 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
- 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男)性身體、窺視等。
- 基本上，可以依侵犯程度分為五種類型，如施以性嘲弄或動作、不當的碰觸、施以性報酬、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以及強暴等。



兒少保護案件簡易研判



如何觀察、研判兒少是否受虐？

兒虐徵兆與評估

照顧者對兒童如何受傷無法交代。 Yes No

照顧者用輕微事故來解釋兒童嚴重或不尋常的受傷。 Yes No

照顧者描述受傷過程是兒童的年紀心智發展程度無法達到的行為。 Yes No

照顧者說詞前後不一致，無法解釋兒童的傷勢。 Yes No

照顧者歸咎或暗示兒童受傷是由他人所造成（例如另一個兒童）或是兒童自己傷到自己。 Yes No

照顧者不合情理的延遲兒童就醫或事故現場無照顧者目擊。 Yes No



如何觀察、研判兒少是否受虐？



觀察孩子身體、精神及行為是否有異？

望

- 衣服/身體骯髒
- 營養不良
- (從頭到腳，包含衣服遮蔽處) 是否有傷痕

身體



- 畏縮/害怕/常哭泣
- 性早熟/模仿性行為
- 有暴力行為

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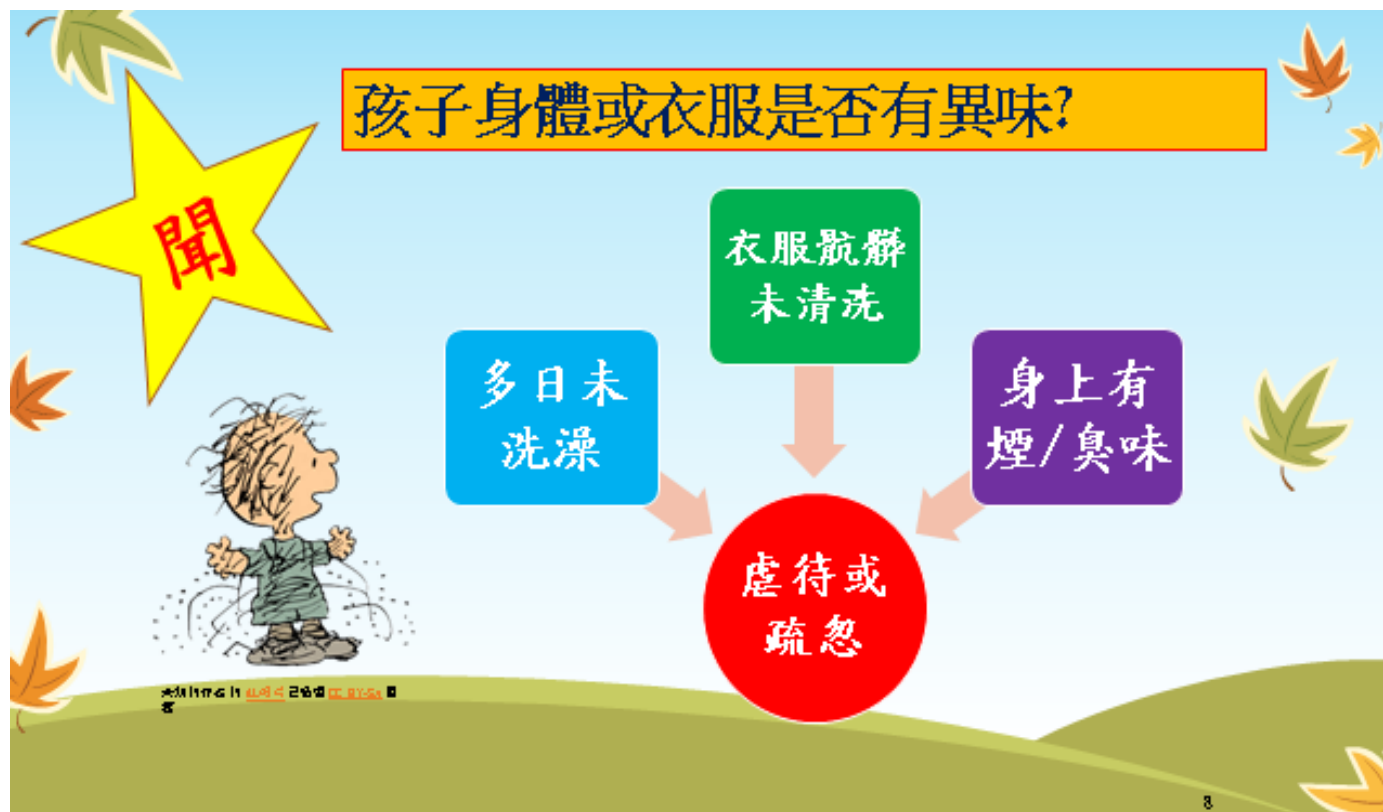
當您發現孩子有這些狀況時：
孩子可能正在受暴；也可能處於
疏忽照顧環境

- 睡不飽
- 精神渙散
- 有異常幻聽幻想



精神



如何觀察、研判兒少是否受虐？



如何觀察、研判兒少是否受虐？



孩子怎麼說?

注意事項:

- 避免誘導式問話
- 讓孩子自己說(如果孩子不能用言語表達，可能需要請專家協助)
- 先問孩子再問相關人(例如：照顧者/其他家人等)

9



如何觀察、研判兒少是否受虐？

問

主動再問孩子發生什麼事?

- (人)是誰弄的?
- (事)發生什麼事?
- (時)發生的時間/受暴頻率(次數)
- (地)在什麼地方發生?
- (物)用什麼東西弄的?
- 爸爸/媽媽(照顧者/家人)如何處理?
- 有誰知道?或是你有告訴過什麼人?

孩子多數不會主動說

老師要有耐心再詳問

做成紀錄(例如:受傷部位拍照、形成文字紀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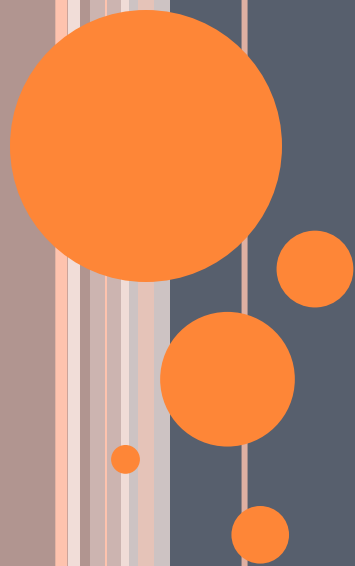
有以下情形者，表示兒童危險程度增高， 老師需提高警覺並須優先確認孩子受照顧情形

● 孩子身上出現輕微傷痕且非意外造成。

● 照顧者推託是孩子自己撞傷或跌倒所致。

● 規避責任且不讓孩子上學或以孩子生病等為由幫孩子請假。

責任通報人員



責任通報(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責任通報(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責任通報(三)

兒少權法第54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未依規定責任通報之罰則

- 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保密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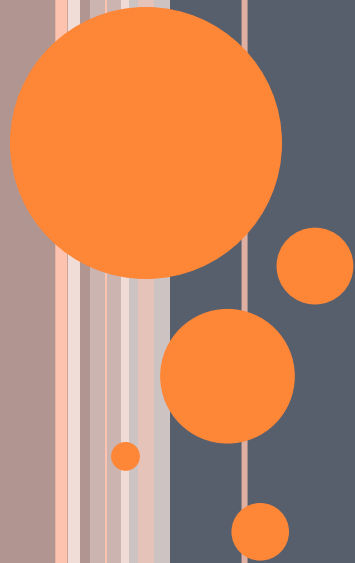
-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
-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個案身分之資訊。



通報／訪視調查得以**不需要**經過家長同意的
通報者資料會保密



如何進行通報？



HTTPS://SAFESEX.KCG.GOV.TW/



中心簡介

- 政府資訊公開
- 國際服務研究
- 表單下載
- 常見問題
- 志工團地
- 媒體資訊
- 活動成果
- 直轄參訪申請
- 檔案管理專區



- 關心性行為問題的心智障礙者 終止家庭內性暴力** 109-06-29
104至108年間高雄市政府家防中心陸續接獲幾起家庭內性侵害的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為心智障礙...詳全文
- 「以愛為名」是愛？還是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109-06-24
你夠知道嗎？家庭暴力的本質其實是「權力控制」，許多加害人的言行往往包裹著「愛」、「關心」、...詳全文
- 家防中心協助11個家庭申請台塑企業暨王魯權公益...** 109-06-22
受暴婦女或(青)少年，在發生家暴變故後，因需將其帶離家庭進行保護，同時也會失去經濟來源，即使...詳全文
- 防暴從社區紮根 家庭守護大使-防暴的第一線** 109-06-20
婦女阿如遭失業在家酗酒的先生毆打責罵出氣，大樓管理員聽聞求救聲音立即報警請警察到場協助，社工...詳全文
- 目睹家暴兒少防治專區上線了~呼籲社會關心目睹兒少內...** 109-06-19
阿青接到學校老師電話表示，兒子小文在學校打了同學，且小文很容易生氣，常常同學有衝突；阿青問小...詳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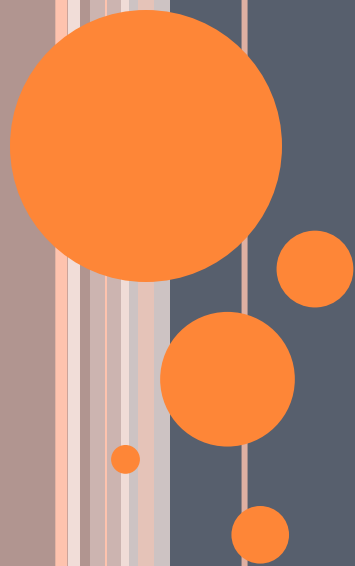
- 主題分類
- 施政分類
- 服務分類

- 宣導專區
- 家暴防治專區
- 性侵防治專區
- 兒少保護專區
- 線上通報**
- 目睹兒少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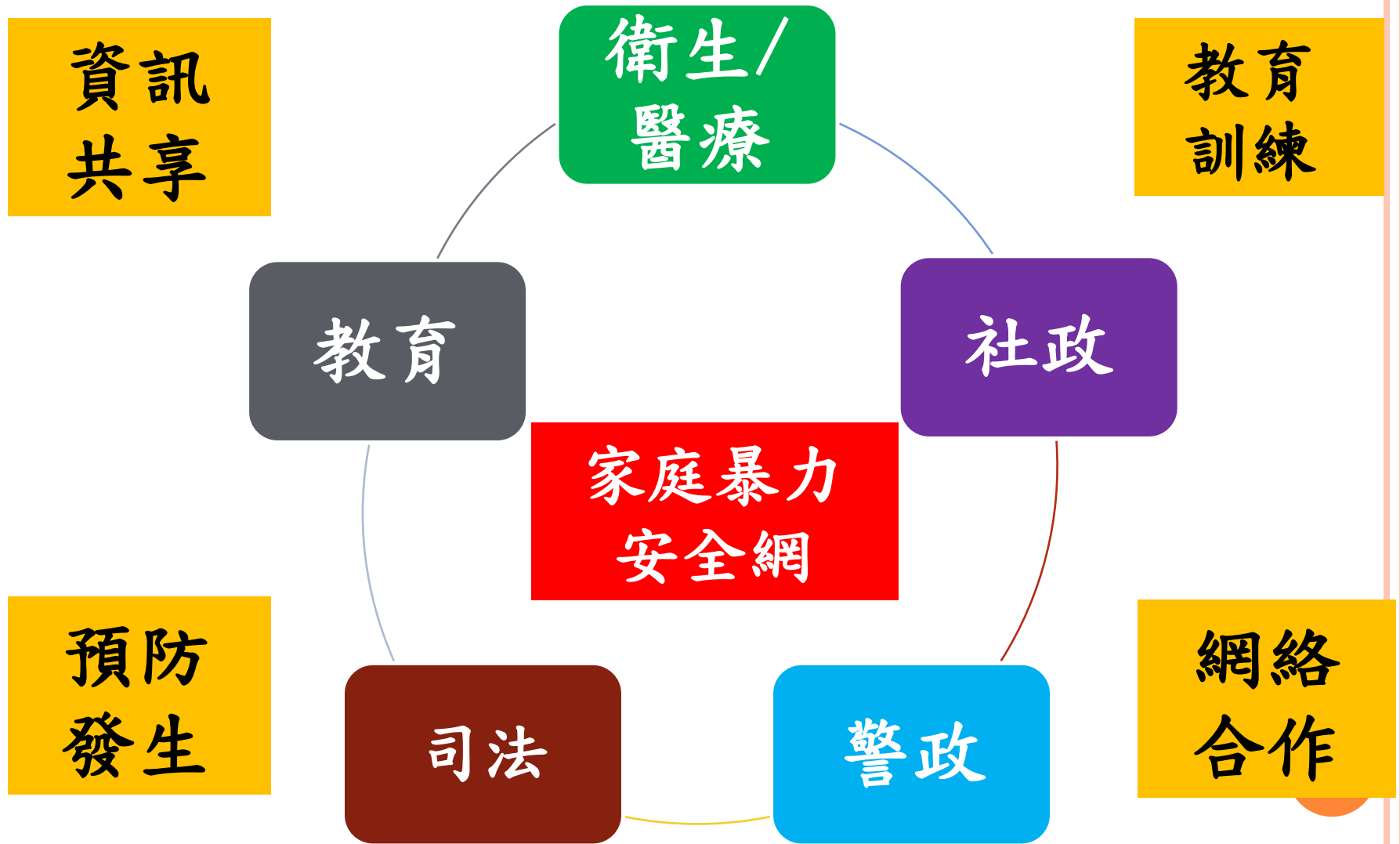
更多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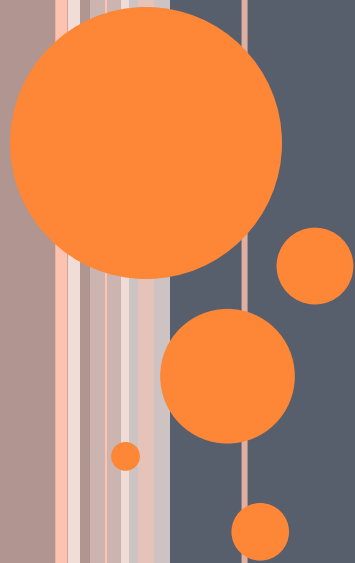
網路合作



兒少保護跨網絡團隊



社工的角色與工作



兒少保社工的角色

- 代表公權力，確認兒少是否遭不當對待
- 維護兒少生命及身體安全
- 伸張兒少權益
- 與父母/家庭共同工作
- 維護兒少在家庭生活的穩定性
- 確保兒少最佳利益



兒少保社工的工作

- 訪視調查：確認兒少是否遭受不當對待需開案提供服務
- 兒少安全維護
- 家庭功能評估
- 家庭資源盤點 & 媒合資源
- 安置服務
- 經濟及法律協助
- 親職教育/心理諮商服務





與教育網絡合作

教育單位可以怎麼做？

協助、配合社政進行調查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問答分類： 警政服務FAQ

發布單位： 婦幼警察隊

問題： 社政機關處理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時，要求警察機關提供相關當事人刑案資料，警察機關得否提供？

法規依據：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3項，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得提供，理由如下：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警政機關遇社政機關調查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認為必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訪視、調查及處遇時，非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不得拒絕。經函請法務部轉示，成認警政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所提供社政機關之刑事紀錄等資料，係符合相關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者」、第6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等規定，並無抵觸現行個資保護法令情事，合先說明。

回覆：

(二) 依「家暴法」第50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三) 依「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家防中心之請求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其蒐集符合個資法規定。

(四) 依「個資法」第16條第1款規定，警察機關之提供係基於「兒福法」、「家暴法」等規定，屬法律明文規定，其利用符合個資法規定。

(五) 依據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3點：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之管制，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機關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等，因忠誠調查及其他相關業務需要，函請各警察機關查詢刑案資料者，依公文處理程序及有關個案所依據之法令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所需刑案資料，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等相關機構所需刑案資料，由該地區之警察局刑警大隊（刑警隊）提供，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及警察分局，均不得對外提供查詢刑案資料。（中華民國93年9月8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紀字第0930009569號函修正發布全文6點）故得提供且應由警察機關提供。

發布日期： 108-01-01

轄區分局： 婦幼警察隊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訊服務網

通報的疑慮(一)?

- 兒少是不是說實話，通報前需不需要先跟父母求證？
 - 按照經驗法則，孩子不會無端說出遭父母虐待的事情，原則上秉持相信孩子的基本態度。通報前詢問父母、無異加深孩子求助的困難處境。
- 受虐情節要瞭解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才適合進行通報？
 - 覺察孩子的外觀穿著、有無傷痕，以及心理上的恐懼與焦慮，在初步瞭解後即可進行通報。



通報的疑慮(二)?

- 有些學生的狀況似乎尚未到達兒保介入的程度，學校如何協助孩子？
 - 屬親子衝突或經濟議題或家長能力不足的案件，老師的提醒與關心，可以發揮很大的改善效果。
 - 如夫妻不合，父母有失業、貧窮、入獄或有精神疾病致影響孩子照顧品質者(食、衣、住、行、醫)，可通報脆弱家庭(<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預防性輔導措施。
 - 兒少保及脆弱家庭體系已建構合作機制，將視個案狀況進行內部通報或轉介。



通報後的合作(一)

- 通報後要不要讓孩子回家，如何安撫孩子焦慮的情緒？
 - 屬輕微的管教或疏忽照顧案件，兒保社工無立即訪視孩子之急迫性；如孩子有嚴重外傷或不敢回家時，請學校先留置孩子，並先以電話通報兒少保社工到校處理。
 - 老師可先告知孩子將有社工前來訪視，並簡略說明兒少保社工幫助孩子的立場。
- 兒少保社工進行初步調查時，為何選擇在校園而非直接到家裡？
 - 學校相對於家裡，可以避免直接與家長衝突及造成對孩子的傷害，提供不受干擾或孩子說詞被扭曲的會談環境，孩子在學校通常也比較有安全感。
 - 即時取得孩子的證詞，有助於兒少保社工進一步向家長瞭解案件。



通報後的合作(二)

- 家長到學校爭吵或騷擾時該如何處理？
 - 大部份家長不至於到學校理論，但的確有少數個案採取非理性行為，造成學校處理的壓力。
 - 避免以個別老師面對家長，採取小組或團隊模式向家長說明為宜。
 - 如有危害學校安全疑慮時，立場應明確堅定，除加強安全管制，並即請求警察到場或維持一定期間之安全巡邏。
- 兒少保社工未必能密集與孩子接觸，學校可以如協助？
 - 老師提供有關孩子的學業表現、人際關係或是與家長互動的重要資訊，有助於兒少保社工進行調查評估，亦可提供與家長工作的切入點。
 - 提供孩子需要的關心與支持，有助於創傷復原與心理重建。
 - 重要訊息或新虐待事件的提供與通報。





不要輕忽
發生在孩子身上的任何事